（上接B748版）

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中长期制造业贷款余额为金融监管总局口径。）

（债券承销只数排名数据来源于万得–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统计年度为2024年，机构类型为全部，债券类型为债券分类（NAFMII），地域维度为省级，主体口径为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39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4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03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22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6亿元（含税）。2024年全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8.18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1.53%。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80.96亿元，结转下年度。

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洪枇杷董事、吴昕颢董事、李云祥董事、王俊彦董事、陈欣慰董事、黄金典董事、汤琼兰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资本信息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资本信息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结果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9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独立外部第三方全面验证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95亿元。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9.37亿元，扣除本年已对外分配的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合计12.14亿元及永续债利息2.58亿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60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39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4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03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22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6亿元（含税）。2024年全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8.18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1.53%。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80.96亿元，结转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8.18	8.18	7.65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	26.64	25.06
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8.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7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4.02		
现金分红比例（%）	92.7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最新一期披露的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8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洪枇杷、李云祥、吴昕颢、王俊彦、陈欣慰、黄金典、汤琼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的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5月20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截至2024年12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获批情况	额度使用情况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50亿元（敞口40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回购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50亿元（敞口40亿元）+回购授信余额4.88亿元（敞口4.88亿元）+债券投资余额109亿元（敞口109亿元）+他用担保余额0.18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11.29亿元（敞口11.29亿元）+回购授信余额4.88亿元（敞口4.88亿元）+债券投资余额109亿元（敞口109亿元）+他用担保余额0.18亿元
			非授信类	10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非授信类	5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元
			非授信类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0.4亿元（敞口0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47亿元（敞口4.8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3.08亿元（敞口3亿元）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0.10亿元（敞口0.10亿元）+债券投资余额1亿元（敞口1亿元）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主要用于与本行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0元	0元
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12亿元（敞口8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10亿元（敞口8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5.74亿元（敞口4.82亿元）+他用担保余额0.01亿元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1亿元（敞口1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0.08亿元（敞口0.08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0.40亿元（敞口0.40亿元）
7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38亿元（敞口28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38亿元（敞口28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57万元（敞口57万元）+同业授信余额0.06亿元（敞口0.06亿元）
			非授信类	5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元	0元
8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5亿元（敞口65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6.09亿元（敞口5.61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3.21亿元（敞口3.16亿元）
9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授信余额0.8亿元

注：

1.本行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额度为业务上报时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导致。

2.本行子公司与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额度为业务上报时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导致。

3.本行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年末非授信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2024年本行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未形成有效交易。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额度	2025年预计额度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50亿元（敞口40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0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0亿元	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5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非授信类	1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8.4亿元（敞口3亿元）	授信额度5.6亿元（敞口3.2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12亿元（敞口8亿元）	授信额度12亿元（敞口8亿元）+他用担保额度0.8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1亿元（敞口1亿元）	授信额度0.08亿元（敞口0.08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7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38亿元（敞口28亿元）	授信额度38亿元（敞口28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传统授信业务
			非授信类	50亿元	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8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5亿元（敞口65亿元）	授信额度6.09亿元（敞口5.61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9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授信额度25亿元（敞口25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注：1.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2. 上述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预计额度余额合计不超过大额风险暴露制度要求；传统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同业授信包含利率债质押融出业务、外汇即期和黄金即期等低信用风险授信，以及同存、拆放、借款、债券投资、外汇远掉期业务等有敞口授信；同业交易包括现券交易、销售服务等非授信业务。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对于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预计额度。

4.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本行授权制度履行业务风险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5.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6.（1）本行2025年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调整，系由于：本行拟进一步加强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往来，本年度预计额度拟调增14亿元。（2）本行2025年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调整，系由于：基于对市场环境的研判及战略协同深化的规划，本行与关联方的同业非授信业务仍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 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法定代表人李云祥，注册资本304.08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以及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等。截至2024年9月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7.74亿元，净资产413.4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5.91亿元，净利润6.75亿元。

（2）关联关系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董事李云祥先生为该企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及其关联方

1.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华一银行”）

（1）基本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成立于1997年3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马立新，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富邦华一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亿元，其中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持股42.09%、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北富邦银行”）持股57.91%，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富邦华一银行资产总额1389.83亿元，净资产100.68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4亿元，净利润3.27亿元。

（2）关联关系

富邦华一银行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由台北银行与富邦银行于2005年1月1日正式整并而成，董事长为蔡明兴，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2段50号，主要提供各地法人、个人客户所需之存款、放款、外汇、财富管理、信托、信用卡及电子商务等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下同）10299.51亿元，净资产705.7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52亿元，净利润56.94亿元。

（2）关联关系

台北富邦银行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为蔡明忠，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8号富邦银行大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优质银行服务，包括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截至2024年6月末，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下同）1390.57亿元，净资产149.62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83亿元，净利润4.03亿元。

（2）关联关系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63765M）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永伟，注册资本15.00亿元，其中周永伟持股37.82%、周少雄持股31.09%、周少明持股31.09%。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服装、房地产、类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服装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2024年9月末，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3.97亿元，净资产17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41亿元，净利润6.85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本行董事陈欣慰先生为该集团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XP11Y）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厦门国有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2024年9月末合并数据，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1.20亿元，净资产50.4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净利润5361万元。

（2）关联关系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94767L）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吴泉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是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住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大厦8–9层。泉舜集团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集科技研发、教育与健康产业、工业制造和工程承包为一体。截至2024年11月，泉舜集团总资产76.61亿元，净资产32.3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3.44亿元，净利润1.63亿元。

（2）关联关系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行监事吴灿鑫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4767U）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碧安，注册资本11.05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治理、水和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等。截至2024年9月末，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6.08亿元，净资产46.1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4.67亿元，净利润–4.35亿元。

（2）关联关系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成立于2016年9月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青松，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25、26层。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73.42亿；实现营收6.32亿元，净利润3.68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08909M）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5号624室，注册及实收资本0.78亿元，其中温建怀持股59.10%、潘孝贞持股39.40%、郑峰持股1.5%。集团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目前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在本行有授信余额。截至2024年9月末，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资产15.08亿元，净资产1.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净利润0.16亿元。

（2）关联关系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监事郑峰先生为该集团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